华环评 [2021]17号

**关于****湖南省华容县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湖南省华容县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华容县长江经济带露天矿山因多年开采，导致华容县塔市国有林场蛋子山及周边环境破坏，为打造绿色、环保的宜居环境，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湖南省华容县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本项目总投资7893万元，总治理面积1232亩，主要治理方式为生态修复，采取绿化、生态恢复等措施。主要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新东山建筑用花岗岩生态修复工程、蛋子山建筑用花岗岩生态修复工程、永兴建筑用花岗岩（XZ430623004-1）生态修复工程、永兴建筑用花岗岩（XZ430623005-1）生态修复工程、家波建筑用花岗岩生态修复工程。本项目已动工，目前仅部分土方需填以及部分种植未完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环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华容县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矿坑内的积水进行疏干，积水回填前抽排至周边已有灌溉干渠；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山林。

按设计规范设置排水设施，复垦时采取土壤改良及植物配置等措施。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取土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取土结束后及时对取土场进行生态恢复；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现场的车辆行驶、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防尘布覆盖、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确保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现场车辆采取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时间等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可回收材料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堆放场进行堆存；废矿用于修复工程，剩余废矿不得自行处置，交由政府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与修剪枝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程行为和人员管理，避免对动植物生存环境造成破坏。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2021年7月30日

|  |
| --- |
| 抄送:湖南环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